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春天里,工友们要回了血汗钱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张宏敏

3月的陕西,春风和煦。在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室里,张某某和几位工友攥着刚刚到手的工资,眼圈泛红。工友老李抹了抹眼泪,对承办检察官感叹道:“孩子上学的钱终于有着落了。你们真是帮了我们大忙啊!”检察官拍着他的肩膀说道:“钱到账了,日子会好起来的。”

窗外柳枝抽芽,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每个人的笑脸上。就在两个月前,张某某和工友们的讨薪之路还笼罩着一层阴霾。

为了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张某某等人曾向劳动监察大队求助。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多次找到企业,但企业负责人何某一直推脱,说企业经营困难,暂时没钱支付工资,后来干脆将大门紧锁,电话不接、短信不回……

张某某和工友们又找到汉台区工会反映问题。工会的相关负责同志依托“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给汉台区检察院,同时告知张某某

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工会移送的线索和张某某等人的申请后,汉台区检察院“汉之枫”民事支持起诉办案团队(下称“办案团队”)及时联系张某某等人,了解到他们手中仅有劳动合同,并无其他能够证明企业拖欠劳动报酬的证据。工友老李焦急地说:“打官司我们不会写诉状,请律师还得花好多钱,你们得帮帮我们啊!”检察官对老李说:“您放心,我们会尽全力帮你们解决问题。”

受理案件后,办案团队协助张某某等人到企业调取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关键证据。在调取企业账户流水时,检察官还发现了蹊跷之处——该企业虽账面亏损,但近期却有多笔大额资金转到股东个人名下。为尽快帮助工友们拿到欠薪,办案团队决定邀请劳动监察大队和工会共同化解这起劳资纠纷。

随后,劳动监察大队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工会代表深入企业,向企业员工了解情况。汉台区检察院就此案组织召开座谈会,会上,检察官向何某宣讲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强调保障农

民工权益的重要性和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企业终于开始正视问题。

汉台区检察院趁热打铁,本着化解矛盾的初衷,引导何某和其他三名股东与张某某等人积极协商。承办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何某说:“拖欠工资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良心问题。农民工兄弟辛辛苦苦干活,挣的是养家糊口的钱。企业再困难,也不能让他们寒了心!”股东们最终同意筹措资金支付欠薪。

今年2月27日,在检察机关的组织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企业的三名股东承诺于一周内兑付拖欠的工资。不久前,企业股东将拖欠的4.3万余元工资全部支付给了张某某等7人。

春风送暖,人心滚烫。从劳动监察的“单兵作战”到检察监督的“重拳破冰”;从企业的“推诿逃避”到多方联动的“围堵截击”,汉台区检察院立足矛盾纠纷快速化解,采取多种手段尽可能在检察环节促成当事人和解,以“支持起诉+联动调解”开辟讨薪快车道,让农民工的春天,从攥紧血汗钱的手心里真正启程。

心怀愧疚,老人不忍向亲生子女索要赡养费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陈红梅

“我的赡养费用和透析费用都有着落了,感谢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还帮我化解了和子女们的矛盾。”近日,贵州省德江县检察院化解了一起老年人赡养纠纷,当事人张大妈向检察机关表示由衷的感谢。

年近七旬的张大妈本应安享晚年,却因生活变故陷入困境。早年离婚后,张大妈的一儿一女由前夫抚养。后来,张大妈与谁某再婚,两人共同抚养谁某的两名子女。2015年,谁某因病离世,两年后,张大妈又查出患有尿毒症,长期的透析治疗让她花光了积蓄,成为低保户。

如今,张大妈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而她的4名子女均已成年,除了一个继子向张大妈支付部分费用外,其余的子女均未履行赡养义务。多次索要赡养费无果

后,2024年5月,张大妈向德江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另一名继子能支付赡养费和医疗费。

德江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申请后,鉴于案件涉及老年人赡养问题,迅速启动“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处理”机制,力求尽快解决老人的诉求。在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张大妈仅要求部分子女支付赡养费和医疗费,不符合民法典关于子女赡养义务的规定。经与张大妈沟通得知,因离婚较早,张大妈深感对亲生子女抚养不足,心怀愧疚,因此不忍向他们主张赡养费。随后,检察官与张大妈的亲生子女进行了交谈,了解到他们对母亲心存怨言,故而不愿支付赡养费。为保障张大妈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帮助她重新拟写了起诉状,将所有子女列为被告,顺利完成立案。

经过全面调查核实,德江县检察

院认为,张大妈属于诉讼能力较弱的老年群体,赡养权益缺乏保障,其追索赡养费的诉求于法有据,遂依法作出支持其起诉的决定。同时,该院还积极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张大妈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

为促使子女们履行赡养义务,德江县检察院依托“德江县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联合法律援助律师,对张大妈的亲生子女进行释法说理。经过不懈努力,子女们终于放下心中怨恨,消除了与母亲之间的隔阂。开庭前,检察官进一步开展工作,子女们不仅答应支付赡养费和医疗费,还承诺会时常看望、关心母亲。

2024年9月26日,张大妈与4名子女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子女们每人每年支付母亲1000元,德江县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不久前,承办检察官在对张大妈进行回访时,老人表示,子女们均已按时支付赡养费,并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

昔日合作伙伴对簿公堂面临“双输”局面

重庆:民事检察和解助企业摆脱诉讼拉锯战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黄雨唯

近日,在重庆某科技园区内,一箱箱高纯度新型金属材料正装车发往下游企业。重庆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指着生产线感慨地说:“多亏检察机关尽心引导和解,我们和合作伙伴多年的诉讼纠纷才得以成功化解,生产经营也重回正轨!”

退换货引发纠纷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某科技公司(下称“科技公司”)与西南电解锰企业四川某新材料公司(下称“新材料公司”)在有色金属产业链上是合作了十余年的“黄金搭档”。2021年9月,双方签订了384吨电解锰的购销合同。之后,科技公司对新材料公司交付的188吨电解锰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退换。然而,此时电解锰的市场价格已从合同订立初期的2.9万元/吨暴涨至4万元/吨,双方的争端也由此产生。

“这批货物有一半都存在硫含量严重超标的情况,根本无法使用。”科技公司要求新材料公司换货。而新材料公司也面临难题:“退换货需要额外承担近200万元的成本,我们实在难以承受啊。”

这是合作以来,新材料公司首次拒绝对方的退换货要求,双方合作陷入僵局。

三年诉讼未能息诉

2022年1月,科技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双方购销合同中188吨货物的买卖合同,由新材料公司退还定金及货款并赔偿其损失共计710余万元,双方由此开始了长达三年的诉讼拉锯战。

“科技公司未能提交司法鉴定报告,缺乏证据证明涉案电解锰存在质量问题,故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一审、二审法院一致认为。

□本报通讯员 李居

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近日接到监督申请人王某打来的电话。王某表示,在检察机关与法院的共同调解下,困扰他多年的债务纠纷得到圆满化解,他对案件的办理结果非常满意。

时间回到10年前。2015年,王某在恩施市某乡镇经营烟酒专卖店,同乡的邓某夫妇因经营超市急需资金周转,找他帮忙借款,王某遂向邓某夫妇介绍了王某。经过一番考察后,王某认为邓某夫妇的还款能力不足,提出只有王某作为借款人,邓某夫妇作为担保人方可借款,并要求提供抵押担保。3人商量后同意了王某的要求。

2015年11月,王某向王某转账70万元,王某随后将全部款项转给了邓某。一个月的借款期限届满后,邓某未能还上借款,又向王某续借了一个月,并支付了7万元利息。之后,邓某一直无法偿还借款,王某于是找人向王某进行了暴力催债,王某迫于压力,向王某还款20万元。

2019年4月,王某突然收到法院传票——王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律师费3万元。在法院主持调解时,因此前王某多次向王某暴力讨债,王某不敢向法院陈述实情。最终,法院调解确认王某支付王某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3万元,案件受理费

2023年4月,科技公司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科技公司针对案涉货物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质量以货到科技公司工厂检验合格为准’的约定,能够认定新材料公司交付的电解锰存在质量问题。”再审法院遂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支持了科技公司关于退还定金及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710余万元的诉讼请求。

2024年3月20日,新材料公司不服,向重庆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揽子”化解纠纷助企纾困

重庆市检察院受理新材料公司的监督申请后,适用一体化办案机制,交由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初步处理和调解,在全面审查案件及充分掌握纠纷背景等情况下,以“权益平衡+发展评估”双轨机制积极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承办检察官叶庭华首先实地走访两家公司,深入一线了解行业发展的前景和困境,调研两家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现状。此时,案件已衍生出多起关联纠纷,双方深陷诉讼泥潭。而科技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正处于上市申报的关键阶段,此时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甚至出现新的诉讼,很可能影响上市进程。

监督不是目的,定分止争、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监督和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叶庭华通过查阅诉讼卷宗、多次询问双方当事人、邀请专家进行公开听证后认为,两家公司都深受讼累之苦,此前又有十余年友好合作的基础,“一揽子”解决双方多个纠纷才是本案的最优解。

征得双方同意后,检察机关先后组织两家公司开展了三轮和谈。在前两轮和谈中,双方对赔偿数额存在较大分歧。叶庭华从双方现实困境出发,一步步耐心劝导,逐渐缩小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差距,但由于参加谈判的人员权限不足,导致和解失败。在第三

轮和谈中,叶庭华通过研判,积极调整策略,采取“背靠背测算+面对面协商”“抓住双方关键人”的方式,带着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决心,邀请双方企业负责人到场。

“对于科技公司的未退还货物及法院查封你司货物的执行行为,虽说可以通过诉讼和执行异议来救济,但先不论最终结果怎样,这必然会在原先投入的基础上,持续耗费你们更多的人力、财力及时间成本……”叶庭华对新材料公司负责人说道。

随后,叶庭华又积极劝说科技公司:“考虑到对方公司的实际状况,目前法院执行存在困难,而且对方还在起诉要求你方归还未退货物,并对法院的查封提出异议,如果任由纠纷发展下去,双方的正常经营都会面临诸多不利影响。鉴于此前十余年的良好合作基础以及企业未来的发展,希望大家一起来解决问题……”

通过叶庭华多次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事情终于迎来转机。

2024年11月下旬的一个工作日晚,初冬的窗外阴雨绵绵,暮色低垂,而重庆市检察院的办公室内灯火通明,不时传来阵阵掌声。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两家公司通过面对面磋商,最终达成“360万元和解+双向撤回(一方撤回原物返还之诉,另一方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的和解协议。双方负责人摆脱了之前被纠纷困扰的阴霾,当场握手言和,展露笑颜。

和解后不久,被查封货物即被解封并投入正常生产,科技公司的上市申报流程也得以正常推进。案件尘埃落定后,双方企业都对和解结果表示满意,先后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轻装前行。

“近年来,涉企案件占重庆民事检察监督办案量的50%以上,民事检察与民营企业联系十分紧密。检察机关不仅要充分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更要用心用情满足企业的真正需要,从而提升企业的司法体验感和获得感。”重庆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这笔账清了,我的心也安了”

□本报通讯员 李居

5500元亦由王某承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王某的烟酒专卖店。

2023年,当王某再次催要借款时,王某才发现,此前王某等人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刚刑满释放,得知该情况后,王某终于鼓起勇气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但终因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

2024年4月,王某向恩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王某案的刑事案卷宗,询问当事人等查明:王某成立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期向他人出借高利贷,并聘请王某等多人以跟随、殴打、发送威胁短信和短视频等方式催收债务。

承办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王某向王某转账70万元之前,邓某已预先向王某支付了7万元“砍头息”,而一个月期限届满时,邓某又向王某支付了7万元利息。邓某无法偿还借款后,王某叫人殴打、跟随、滋扰王某。后来,邓某为躲避追债逃匿了恩施市,王某便通过微信向邓某发送威胁短视频,并找人打砸王某住所,王某被迫向王某还款20万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未经批准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其从事的借贷行为应属非法,其与王某、邓某所签借款合同亦无效,原民事调解书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邓某应退还王某借款本金、资金占

用期间的合法费用。因借款合同无效,王某应自行承担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损失,且到手借款仅为63万元,减去邓某已付利息7万元,王某已还本金20万元,邓某、王某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应为36万元。”办案组经充分讨论后,持清借款事实。

2024年4月26日,恩施市检察院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提请抗诉。经恩施州检察院依法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恩施市法院再审该案。

再审过程中,为一次性化解纠纷、节约司法资源,恩施市法院依职权追加邓某为第三人。因各方当事人之间意见分歧大、情绪激动,法官邀请承办检察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法官和检察官认真倾听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并向王某详细解释借款合同无效的原因及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告知王某和邓某调解不仅可以争取宽裕的还款时间,还可以一并解决他们二人之间的纠纷。

经过法官、检察官多次开展工作,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邓某和王某共同偿还王某借款本金36万元,若王某承担还款责任,后续有权向邓某进行追偿。王某自愿放弃高额利息等诉求。法院也决定免收案件受理费并同步解除对王某店铺的查封措施。

“这笔账清了,我的心也安了。”王某说。随着三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郑重签字,这起债务纠纷尘埃落定。

入户普法 谈婚论理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走进兰家镇马家村村家中,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培育文明乡风”移风易俗法治宣传活动。在村民家中,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内容,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儿子女找对象,关键要看人品和担当,彩礼量力而行,日子过得和美才最实在!”多名村民当场表示要带头简办红白事,树立文明节俭、健康向上的新风尚。

本报通讯员 田睿撰

直击

22年后,他拿回了自己的房屋产权

上海金山:依法监督促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和解

□本报通讯员 徐杰瑛

“22年了,这笔陈年旧账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终于有了结果!”从收到检察监督申请到通过检察和解实现“事心双解”,当一本崭新的房产证被送到季某手中那一刻,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监督的一起历经9次诉讼、耗时22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二十余年纠葛难两清

事情要从2003年说起。季某因周转需要向刁某借款5万余元,并将房屋过户登记到刁某名下以作抵押,而后双方约定,在季某还清借款后,房屋就会重新过户至季某名下。

然而,刁某却动了歪心思。在房屋过户后,刁某便在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下和弟弟刁某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季某用作抵押的房产过户到了刁某某

名下,并安排刁某某以房产抵押方式向A银行贷款20余万元供其使用,贷款偿还由他负责。

自2005年2月起,刁某就不再如约偿还贷款,为此,A银行以贷款逾期为由于2008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判决要求房屋产权人刁某某履行还款义务,如不履行,A银行可拍卖、变卖案涉房屋实现抵押权。

可在此期间,刁某不仅收取了季某的还款,还隐瞒了房屋已被过户抵押的实情。因刁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法院根据银行申请启动了拍卖程序,季某这才得知房屋已被抵押。多次联系刁某未果后,季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19年3月,刁某因诈骗罪获刑,刑事判决同时判令刁某需退赔季某11万余元。

然而,11万余元的退赔款是基于案涉房屋在2003年时的价值得出的,时隔十余年,案涉房屋的价格早已高涨,而案涉房屋也是季某一家的唯一住

房,因此,季某拒绝了刑事退赔款项。

季某要求退还案涉房屋,但房屋因涉及刁某某与A银行之间的民事纠纷,已存在抵押权而无法过户,事情因此僵持不下。为了要回房屋,季某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可始终未能如愿。2024年10月,因对法院判决A银行可以拍卖、变卖案涉房屋实现抵押权不服,季某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走访调查厘清症结所在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受理该案后,金山区检察院成立了由院领导包案的办案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办案措施到位、矛盾化解到位。

这起纠纷为何历时二十余年都未能化解?几方当事人心里又有哪些顾虑?围绕这两个问题,检察官开展深入调查。矛盾纠纷化解也要加强“亲历

性”。由于刑事执行案件和不动产抵押权案件涉及不同辖区法院,为了厘清症结所在,承办检察官先后到两区法院、公安机关调取卷宗并听取承办法官意见,同时多次与季某、刁某某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经综合研判,检察官发现单就案件本身来说,法院判决A银行可通过拍卖、变卖案涉房屋实现抵押权并无不当。但从情理来看,刑事判决已认定刁某某构成诈骗罪,民事判决亦确认刁某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且案涉房屋是季某的唯一住宅,一家三代均居住于此,对于季某而言,房屋所有权的归还至关重要。

“在多次沟通中,我们发现刁某某其实有意愿将房屋还给季某,但是双方互不信任,且从操作层面上讲,只有先归还A银行的贷款本息,才能解除抵押权进而过户房屋。而对于这部分贷款本息,刁某某声称他是受刁某无辜牵

连,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因此,能否付清贷款本息解除抵押权,是能否化解这起纠纷的关键。”承办检察官认为。

多方联动合力定分止争

在确认各方都具有和解意愿的基础上,针对几方预期差距较大的问题,承办检察官与当事人“一对一”沟通,客观公正地向季某、刁某、刁某某释明各自应承担的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经过多次沟通,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定由刁某、刁某某支付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季某支付剩余部分利息。

考虑到借款本金及违约金数额较多,而季某等人的经济能力难以一次性还清,为确保和解方案切实可行,承办检察官多次与A银行沟通,最终达成了分期付款方案。

“季某本身是诈骗案件被害人,遭受了巨额经济损失,又为房屋过户的事

情奔波多年。此次承担部分利息的归还义务后,对这位退休老人来说,家庭生活也会面临困境,其现实处境不容忽视。”在办理该案期间,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季某一家经济困难,遂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本院控申检察部门。

接到线索后,控申检察官仔细查阅了案卷材料,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并与季某面对面沟通了解情况。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季某曾因被诈骗遭受巨额经济损失,且案发后未获得任何赔偿,其为维权奔波多年,经济损失较大,且妻子没有收入来源,目前仅靠其每月微薄的退休金维持生活,经济非常困难。为帮助季某摆脱困境,该院决定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依法向季某发放司法救助金。

今年3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季某终于拿到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也是在这天,他收到了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